

太行大峡谷经营权转让事件引发的思考

本报记者 李明德 实习生 郭露 文/图

核心提示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在承包给河南夜来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法经营”一年半后,当地政府却以承包者合同违约为由予以强制收回经营权。承包经营者叫苦不迭,声称投资近两千万资金打了水漂。而当地政府却声称,承包者根本没实力再继续经营下去,早已违约在先。

投资近两千万 非法经营一年半

群山巍峨,幽幽苍翠,流瀑四挂的林州市“太行大峡谷”著名风景区,让游人流连忘返。然而就是这样这样一个风景宜人的好地方,在这样的适宜旅游的季节,因为近日来的一场是非之争,惹得它更加引人注目。一贯由政府管辖的风景区,缘何引外投资求发展?一个广告公司,何以要承包耗资巨大的风景区?两个不相关的一政一企,因为一片美丽的风景打上了交道。

太行大峡谷地处河南省林州市境内,南北长50公里,东西宽1.25公里,海拔800~1739米,相对高差达1000米以上,远观群山如入云霄,煞是壮观。境内有三九严寒桃花开的桃花谷,三伏酷暑水结冰的太极冰山,千古之谜落石三大奇观。及太行之魂王相岩,潭瀑谷幽仙霞谷,亦真亦幻仙台山,鬼斧神工鲁班门,等八大景观。

相关人士介绍,丰富的自然资源,使林州市王相岩乡得益匪浅。自1993年开发旅游以来,该乡政府直接投资,包括景区门票收入,向上争取资金,贷款等,累计形成固定资产8300万元。然而管理体制与发展的矛盾,规划保护与发展的矛盾,宣传营销与发展的矛盾,等一系列问题的出现,使政府管理景区的经营模式入不敷出举步维艰。

在这种情况下,当地政府提出要坚持“政企分开”通过出让、转让或合作资源经营权等模式,与规模大、实力强、信誉好的大企业集团联手开发,以此达到“以资源换资金,以存量换增量”的目的,甩掉政府投资的包袱和承担债务的风险。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河南夜来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来明公司)和北来明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林州市旅游局在2006年签订了联手合作经营的合同,希望新公司的投资,能够使太行大峡谷焕发出青春与活力。

起,夜来明公司与第三方北来明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拥有该风景区的经营权,经营期限为50年。并且成立新的公司,新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甲方林州市风景名胜景区有限公司以现有景区、景点设施评估作价出资占新成立公司的注册资本30%,乙方夜来明公司及丙方北来明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由刘天章控股)出资额合计占新公司注册资本70%以上,乙、丙两方具体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然而,就在乙丙两方接收该公司经营管理权后,却因当地政府不给成立新公司的相关申报材料盖章而搁浅。夜来明公司与北来明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投入了近2000万元的情况下,非法经营了长达一年半之久。其中还因为没合法经营手续遭到林州市工商局查处,并开出6万元巨额罚单。

后经当地政府协调,免去了其罚款。但催促尽快成立新公司,手续合法化,经营合法化的呼声,成了夜来明公司与北来明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急在眉睫上的大事。

投资经营者遭遇“和平政变”

就在投资经营者四处奔波,为办理新公司事项而努力时,意想不到的事情却发生了。2008年6月21日下午4点左右,夜来明公司董事长刘天章正在和公司股东商讨景区内仙霞谷停车场如何建设的事情。突然接到景区管理处经理郭久兴的电话,电话中,郭经理急促地对刘天章说道:“刘总,景区来了好多警察,还有检察院的人,政府也来了人,他们贴出公告,说从此刻起,该景区属于他们经营管理,咱们被赶跑了。”

两个小时,夜来明公司得知,景区已经被当地相关部门接管。当天,林州相关方面发布的公告称,因郑州夜来明公司投资不到位,当地提前解除合同,并接管景区。

“当时林州市派出了由公安、检察、法院在内的数个部门,分三路人马同时接管景区和管理处。”夜来明公司的史永胜说。据记者调查了解,整个接管过程出奇的平静,除财务部门认为接管主体不合法,拒绝交出账目外,夜来明公司顺从地接受了现实,并快速撤离景区,仅留下史永胜作为留守人员。在景点更是毫无阻力,甚至得到了职工的积极配合。

据知情人士透露,当天下午在石板岩乡政府会议室,当地政府召开了有多家行政单位参加的工作协调会议,明确了组织分工,由政府前去通知河南夜来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税务局随即收回了该公司的所有票据。有关部门组织景区工作人员开会,在留去自由的前提下,明确了各景点的负责人。下午5时所有工作基本顺利交接完毕。

“行动太突然了,之前并没有任何口头或书面通知,我们有点措手不及。”史永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无奈地说。据知情的人透露,在夜来明公司接管之初,当地乡政府是不愿意的,而林州市政府对于夜来明公司的大力支持,让当地乡政府误认为该公司在政府部门有后台。而夜来明公司将错就错,默认了外界的各种传言,这也就促成了双方的合作。

合同签订了,可事实执行起来却有点难度。“一方面是政府承诺成立的新公司一直没有给办执照,当地的工商部门就一直以非法经营为由来罚款。另一方面则是当地百姓的不配合。”

到现在夜来明公司是因为没有执照,非法经营了一年半。刘天章说起自己投资的千万元资金,痛心不已。“我们一开始就光替政府偿还债务将近800万元。”问起能否讨回这笔资金,刘表示,政府曾承诺退回,但至今没有兑现。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夜来明公司和北来明唐公司在与当地政府签订合同之后,合同



大峡谷入口

要成立的“河南安阳林州太行大峡谷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夜来明公司称,在当地林州相关部门的一再拖延下并没有成立。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整个景区之中,夜来明公司只是经营了全部景区的大概1/3。1/3的景区面积,却每年要交200万元的资源费,本来应在200万元资源费之内的128平方公里自己并未占有经营权,这使得夜来明公司与当地政府发生了一次小冲突。“这也许就惹恼了政府,”史永胜不无遗憾,“应该与他们处理好关系的。”

在当地政府“和平”接管夜来明公司承办的旅游景区之后,新的门票也马上出现并流通使用。接管及恢复经营之快,让夜来明公司匪夷所思。

“这就是一场爷奶妈愿意的婚事,而家里爸妈其他人都不同意,现在爷奶妈去世了,掌权人就该显摆了。”史永胜打的比方让人忍俊不禁。

两方各执一词 究竟谁先违约

9月16日下午,记者来到林州市旅游局对该事件进行调查采访,靳林峰主任在接受采访时说:“这件事情,是夜来明公司违约在先。合同上写明的是2007年预算建设投资为5000多万,而夜来明公司实际投资不过百万,基础设施基本没有变更,百姓对此很不满意,林州市人大会议上,人大代表多次上交提案要求解除与夜来明公司的合作关系,我们被这事折腾得整天给他们解释。”

随着记者提问的深入,靳主任开始敏感起来,对于记者的提问概以“不清楚”“不知道”为由,躲避记者的采访。

9月17日上午10时左右,记者再次来到旅游局进行调查采访,记者报明身份后,还没说采访什么事情时,王局长在屋内说的话让记者哭笑不得:“你别问我,这件事我不知道!”那您能开门谈谈一下吗?记者想打开话题。王局长却以“我忙得很”为由拒绝了记者的采访。

就在记者准备离开时,该局办公室一位工作人员气喘吁吁跑到四楼找到记者说:“我们办公室靳主任邀请你下楼到办公室谈谈。”记者在该工作人员带领下,再次来到靳林峰主任办公室。

靳主任对于刚才的事情进行了解释,他说:“王局长去开会了,有什么事情我们可以谈谈。”但对于景区所发生的事件,靳主任则表示很多情况他并不了解。但他表示可以让其律师接受采访,随后他打电话通知其律师郭永红并约定下午3点钟在其办公室接受采访。

下午3点钟,记者在靳主任办公室见到了郭永红。郭永红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我觉得发生这事很正常,这是一次公私合营的尝试,只不过是失败了,在事情进行协商没有结果之前,我们不能讨论是谁非。”

在郭永红律师所提供的关于解除太行大峡谷风景区合作经营合同的情况说明中,第一条就是“资金投入不到位”,另外,“资金偿还不及时,擅自转让股权,投资能力不足”等一表明了夜来明公司违约在先,解除合约的理由。

而刘天章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则表示:当地老百姓不配合建设,当地乡政府也拼命找事,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由于新公司无法成立,我们也不敢再冒险继续投资了,这实属他们违约在先,怎么到现在却成了我们违约了呢?

郭永红律师在接受采访时说:“不是政府方不想合作,有合适的资源我们也乐意引进,只是当初对夜来明公司不了解,它的投资能力根本就不够,所以才导致发生这件事情。”

关于旅游经营模式的思考

景区经营管理权被承包,这是近年来涌现出的一个现象。特别是自2000年以来,全国多处都出现了类似的景区被某公司或个人承包经营管理权事件,但一直到2006年,建设部下文明令“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经营权不得转让”。可对于一般风景区的经营权是否能够委托经营,国家目前并未明确规定。这就给一些景区或承包商提供了商机。太行大峡谷经营管理权被承包,也正是在这一环境下顺利实施的。类似景区经营管理权被承包事件,在河南省并非独此一家。

记者查阅到的资料显示,早在2002年,专家就已经对风景区经营权能否转让展开辩论,当时建设部的态度是“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出让或变相出让风景名胜资源及其景区土地,管理机构不得从事开发经营活动,企业不能承担规划管理责任”。2005年4月,建设部再次表态“禁止转让国家级重点风景区经营权”。事实上,对于经营权的操作,专家们认为“处于模糊地带”,没有全部“封死”,但也并没有放开。大批名山大川被“转卖”给企业经营,并不乏运作成功的案例,但其引发的一系列问题,如景区资源被过度开发、环境遭到破坏、服务质量下降、管理混乱,引起了公众的强烈关注。

新闻时评

质检局长辞职带来问责制常态化曙光

昨天的新闻说,国家质检总局局长和河北省常委、石家庄市委书记因为三鹿奶粉事故辞职。此次事故,既处理了地方行政领导——石家庄市长,又处理了地方党委一把手——河北省常委、石家庄市委书记;既处理了行业最高主管部门领导——国家质检总局局长,又处理了地方党政一把手,这样的结果可谓顺民意、解民气,为这样的处理叫好。

短短几天,从孟学农的“雾”开二度,到深圳“舞王”歌厅大火相关责任官员的迅速免职,到国家质检总局局长等人的辞职,9月以来,中华民族经历了太多的不幸,但中央和相关部门的处理方式却让民众从大不幸中看到了大幸:这就是问责制常态化的曙光。

处罚并不是目的。一个真正优秀的民族是善于从苦难和危机中汲取教训而昂然前行的民族,一个优秀的执政党是善于把危机转为契机的执政党。当前,一些地方之所以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是因为一些干部缺乏宗旨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作风飘浮、管理松弛、工作不扎实,有的甚至对群众呼声和疾苦置若罔闻,对关系群众生命安全的重大问题麻木不仁。

经常问责这样的官员,就是要抓紧解决党员干部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就是要督促官员始终把民众的安危冷暖记在心上,为民用权、为民履责、以民为本;就是要督促官员防患于未然,避免悲剧的重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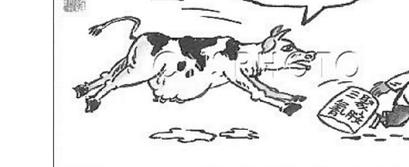
问责制常态化的意义还在于,经常问责官员,促使其转变作风,带来社会风气的普遍好转。三鹿奶粉等事故发生的链条中,官员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是社会道德诚信的普遍缺失。三鹿奶粉事故链条中,底层有奶农,中间有奶“头”、奶粉厂大大小小的主管,最上面是行业规则的制定者、食品质检部门官员和地方党政官员。相信这些人对自己的亲戚朋友可能有仁爱之心,但当他们以社会角色发挥社会职能时,为什么却表现出惊人的道德沦丧、麻木不仁、自私冷漠、唯利是图呢?所以,防止三鹿奶粉事故重发的根本方法在于唤醒我们这个社会无数个体的道德自觉和自律,并将这种自觉和自律体现到对制度和规则的普遍尊重和遵从。

问责制的常态化,就是多管齐下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就是重塑官员、民众等13亿多个个体对社会、对他们应有的道德感、责任心,就是让“言必称制度”成为全社会共识和下意识的自觉行动,促动社会风气的普遍好转。因此,要为李长江等人辞职带来的问责制常态化曙光叫好。 欣慰

原来有一种官员的节约叫喝茅台

剑阁县人事局副局长在县城郊一家渔庄请客,为茅台酒味道不对、价格太高打了卖酒的大爷。人事局办公室主任袁本健说,“曹局长主要还是想节约用钱,人事局花钱很紧张的,修房子等还有欠账。”

该县人事局办公室主任为自己局长的“开脱之词”实在让人无法苟同,说局长嫌酒贵“主要还是想节约用钱”,可是连酒中“贵族”茅台酒都喝上了,“节约”二字又从何处谈起?茅台酒是不是国内最好喝的酒



老牛也发怒

咱不知道,但肯定是国内价格最贵的酒之一。如果一个人说他喝茅台酒是为了节约,那他不是故意炫耀就是喝茅台酒多了在说酒话。按照这位办公室主任的话说,他们平时喝的茅台酒都在700元到880元之间,现在买了一瓶980元的,觉得贵了。可即使喝700元一瓶的茅台酒,难道就真是在节约吗?不知道当地老百姓辛辛苦苦一个月的工资,够不够这些官员喝一瓶酒?最有钱的“大款”是公款,最奢侈的浪费是公款消费,从这位人事局官

真正的名牌是由消费者说了算

名牌产品未必就是好产品。最近,多家名牌奶粉含有三聚氰胺,再次宣告一些名牌产品缺乏应有的品质与公信。而让权力退出名牌评选,也早就成为一种市场理性的诉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9月20日发布公告,表示将不再直接办理与企业及产品有关的名牌评选活动。这是质检总局继停止所有食品类生产企业国家免检产品资格后,又一次重大转身,它意味着对权力与市场关系的厘清。

毕竟,任由权力之手对名牌评选进行干挠,只会不断异化这种评选活动。此前许多商家就表示,“上了名牌榜,当地政府发奖金,而钱早已预先用去搞公关了”。对此,一些学者也认

原来有一种官员的节约叫喝茅台

员嘴里的“喝茅台是为了节约”,就可以看出一些端倪。而这还是在“人事局花钱很紧张的,修房子等还有欠账”的情况下。要是人事局花钱不紧张了,也没有其他方面的欠账了,老百姓真不敢想象他们会是怎么个花钱法。

禁止公款吃喝,任重而道远。这瓶茅台酒就是一封举报信。希望上级主管部门顺着这封举报信提供的线索,也来查查这些“喝茅台是为了节约”的部门和官员,纳税人的钱都是怎么花的? 苑广阔



免检食品

为:“这种现象是不折不扣的设租、寻租行为。”这样得来的名牌,怎么能够作为产品质量的标注与市场竞争的优胜符号呢?

无疑,捆住权力伸向市场的利益之手,还原健康的市场环境,是保证食品质量安全无法绕行的选择。问题食品之所以能够通过层层质检关卡,恐怕与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失灵有关。正是基于这样的原因,对于这个“不直接办理名牌评选”,我们自然也还有着更高的诉求,那就是让权力彻底告别品牌,把名牌评选交给市场。仅从字面来看,这个“不直接”办理,可以理解为国家质检总局只做裁判员,不再做运动员了。但是,林林总总所谓官方的关于“名牌”的评选机

构,究其实质,多是那些未能真正脱掉“二级政府”帽子的行业协会。那么,今后,能否不再利用那些行业协会的“二婆婆”身份来办理名牌评选?健康的市场是需要名牌的,经济全球化时代的中国更需要名牌。但是,真正的名牌是由消费者说了算,是由纯粹的市场中介机构评定的。那么,现在让名牌评选彻底告别权力赐予,就不能再让一些机构借权力之手,拉大旗做虎皮。否则的话,那些具有较强竞争力、广泛的市场占有率以及较高质量保障的名牌,还是无法成为真正的名牌,公平地参与到市场竞争中。如此一来,那些打着名牌旗号坑害消费者的问题产品,也就不会绝迹。 单士兵

李宇春当得起改革开放风云人物吗

“超女”李宇春近日再被推至舆论的风口浪尖。某媒体主办“改革开放30年风云人物评选”活动,其赫然入列候选人,且经几轮投票后仍能位列其间,乃引出愈发强烈的争议。反对者认为,让李宇春和袁隆平等并列,“也太不严肃了”;支持者则强调,“超女”是中国公众意识崛起的标志之一,李宇春入围“顺理成章”。

细察这场争议,笔者认为,李宇春“风云”与否的前前后后,折射出社会转型期文化权力正在冲突、对抗和重新分配的事实。

所谓“文化权力”,简而言之,或可称为设定文化议题、诠释社会现象、界定流行价值、确立文化偶像等方面的权力。这一权力虽然较“软”,却与政治和经济权力相对应,独立,同时又互为补充。比如,以中国之现实,文化权力往往更多被主流所掌控,以权力或财力为背景的文化机构,具有文化现象的最根本影响力。这就导致,在未经权力部门认可、提倡,未经主流文化机构参与的情况下,很难创设出全国性的文化议题,制造出影响巨大的文化事件,而一个地区也很难主观地设定出全国性的文化价值标准。

但是,随着社会转型程度的加深,文化权力的格局正在发生一些突出的变化,“超女”李宇春的横空出世,便是这种变化的一个鲜明标志。作为大众文化中的一个偶像人物,李宇春身上具有这样几个显著特性:商业性、草根性、偶然性、娱乐性和低质性。这几个特性,都与“文化权力”这个关键词密切相关,折射出文化权力冲突的“刀光剑影”。

首先,“超女”是不折不扣的商业思维的造物。这种商业思维,缘自湖南卫视与央视的竞争。这种竞争虽然是商业利益即广告吸引力的竞争,其主要的表现形式却体现在对文化权力的控制与反控制上。湖南卫视通过评选“超女”,制造出一桩影响深远的文化事件,而这一事件又遭到了央视或明或暗的种种扼制……可以说,这既是商业力量对文化领域的一次成功染指,又是文化权力等级居下的地方电视台的一次成功谋反。

“超女”之走红,固然得益于商业炒作,也不可否认得到了草根阶层的广泛支持。那么多的草根之所以热衷于确立自己的偶像,并把这一偶像捧到比主流确立的某些偶像更红,从深层次看,也是出于对自身文化权力的关切、出于追求其完整实现的愿望。同时,李宇春的“成功”亦有很大的偶然性,这种偶然性的成功,对某些主流的所谓“成功学”和“成功文化”颇具讽刺性。

还有,李宇春是一个彻底的娱乐符号,其并无特别漂亮的外形、高卓的素质或奇异的才能。这样一个人物偏偏能被许多人追捧,透露出时下大众文化另一个特点,即对娱乐性的绝对追求——这种现象,或证明了人们对曾经盛行的宏大叙事的厌倦,对主流文化教条的叛逆。所以,在“风云李宇春”争议的背后,正是在逐渐加剧的文化权力的冲突、对抗和重新分配,是对文化权力等级试图打破和维护的双方相对抗的某种体现。 郭之纯